西安石油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西安石油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 生）： 身份证号：

 （考生，下称“丙方”）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西安石油大学（培养单位，下称“甲方”）的录取标准，经 （定向单位，下称“乙方”）同意，被甲方录取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根据甲方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1. 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西安石油大学相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2. 丙方应为乙方在职人员。
3. 丙方在读期间，人事档案、户口及党、团组织关系无需转入甲方。

四、丙方须按甲方相关要求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五、丙方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规定完成学业。

六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一份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